附件1-1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利用工作；

（二）负责建立完善烈士纪念设施动态数据库，协助制定烈士纪念设施发展规划；

（三）负责建立完善烈士档案，组织开展各类祭扫纪念活动，做好烈士褒扬纪念相关工作；

（四）负责开展全市烈士史料征集研究、 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发掘传承红色文化，发挥红色资源优势；

（）负责指导县区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规范展陈标准，创新展陈形式等。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淮海战役史料继续征集，购买新发现部分淮海战役书籍及史料，还有部分将帅回忆录等，在市局做成精致的淮海战役史料室。

（二）编纂《淮海战役双堆集歼灭战》第二辑。目前正在整理一部分将帅回忆淮海战役双堆集歼灭战的资料，还有军事科学院和解放军出版社整理的资料，编纂成册。

（三）联合相关部门在退役军人主题文化公园开展《我是红色宣讲员》第二届中小学生演讲比赛。

（四）评比守护英烈志愿服务队优秀队员，县区层层申报，对县区优秀的志愿服务队队员进行评选，颁发证书等。

（五）做好烈士陵园管理、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作用，督导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对烈士陵园物业管理，提升园区的环境，使烈士陵园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作用。

（六）按照市级烈士陵园进行维护改造，新建纪念碑、纪念广场。利用现有房屋设计布展展陈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87.40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87.4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7.40万元。

**（一）本年收入87.4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40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减少27.57万元，下降23.9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原因主要是项目涉密，不予公开。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87.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7.57万元，下降23.98%，原因主要是项目涉密，不予公开。其中，基本支出87.40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7.40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7.4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36万元，占79.36%；卫生健康支出4.07万元，占4.66%；住房保障支出9.88万元，占11.30%。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7.57万元，下降23.98%，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涉密，不予公开；二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36万元，占79.36%；卫生健康支出4.07万元，占4.66%；住房保障支出9.88万元，占11.3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7.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0.001%，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0.001%，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2024年预算57.50万元，比2023年预算下降35.15%，原因主要是项目涉密，不予公开。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0.003%，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8.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20.06%，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2.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预算增加该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2.9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19.93%，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40万元，公用经费6万元。

**（一）人员经费81.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项目涉密，按要求不予公开。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项目涉密，按要求不予公开。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实施项目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